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聯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之變更 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位，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李先生，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毛超聖先生(「毛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伍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董事及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及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聯交所已就毛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11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毛先生須在新豁免期內得到伍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毛先生受益於伍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臧蘊智博士組成。